列印時間：110/10/06 17:15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10/10/01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76.53
	機關名稱	屏東縣政府
	單位名稱	文化處營文化設施經營科
	機關地址	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	文化處營文化設施經營科 陳念琦
	聯絡電話	(08)7227288分機212
	傳真號碼	(08)7227199
	電子郵件信箱	a251747@oa.pthg.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0-096-0930A1
	標案名稱	屏菸文化基地電力系統與室內裝修工程監造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671 - 建築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	否

	業務範疇」採購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1,301,275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預計金額	1,301,275元
	預計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招標
	公告日	110/10/01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	否

	公開閱覽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5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3元 總計 73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 屏東縣政府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行政處庶務科）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 以光碟片發售，全部招標

		式　　文件（含圖說）1份新台幣50元整，郵購者需另加附回郵郵資(票)新台幣37元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0/10/13 17:30
	開標時間	110/10/14 09:30
	開標地點	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本府121開標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以限時掛號或快捷郵遞寄達本府行政處採購品管科或於上班時間內專人送達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屏東縣(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依契約第7條約定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廠商資格摘要	符合「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建築師事務所，且無「政府採購法」第一〇三條所載之不良紀錄者。（詳投標須知之資格規定）。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否
	附加說明	一、[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處所] 1.親自購領：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或收件日止,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之辦公時間內(例假日除外),至本府行政處庶務科繳納文件費後領取。 2.通訊購領：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日止,依照「屏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招標

	文件、圖說郵購處理要點」辦理申購。地點：屏東市自由路527號本府行政處庶務科(請自行估算預留郵遞時間)。 3.電子領標：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或收件日止，至「政府電子採購網」（網址http://web.pcc.gov.tw/pis/main/pis/client/index.do）下載相關招標文件。 二、[其他] 1.押標金以現金繳納者，應繳交至臺灣銀行屏東分行（戶名：屏東縣縣庫存款戶，帳號：017000000000，並請於匯款單註明所投標案名稱及「存入屏東縣政府押標金專戶」等字樣）；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支票或本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屏東縣政府為受款人。 2.屏東縣政府檢舉專線：(08)7330825，傳真專線：(08)7323654，檢舉信箱：屏東郵政20-6號信箱。屏東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電話：(08)7337366，傳真：(08)7323654。 3.截止投標日或開標日本府因故(如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等因素)停止上班之處理原則：(1)截止投標日因故停止上班時，則原定截止投標時間延至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投標時間，且原定開標時間一併延至該延長後之截止投標日之次一辦公日同一開標時間。(2)原定開標日因故停止上班時，則開標時間延至次一辦公日之同一開標時間。 4.本採購採一次開標、分階段審查。本招標公告所登載之開標時間及地點為資格標部分，如資格標審查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其最有利標評選會議時間及地點由本府工程主辦單位擇定後另行通知（餘詳【最有利標評選須知】）。 5.有關投標、開標或審標等相關疑義可先洽詢本府行政處採購品管科羅先生（08-7320415轉6143），餘如契約條款、設計圖、施工規範（含補充規定）及估價單等相關疑義，請逕洽文化處營文化設施經營科 陳念琦，電話：08-7227288分機212；傳真：(08) 7227199。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屏東縣政府 申訴受理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地方政府-屏東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電話：08-7337366、傳真：08-7323654、屏東縣政府政風處廉政檢舉專線：08-7335620）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屏東縣調查站（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合作街51號;屏東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8-7368888 ）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註：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